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資所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圖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圖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圖書資訊學碩士(Master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簡稱 MLIS)。
- 第三條 指導教授及學位(含論文計畫書)考試委員：
- 一、指導教授：以本所專、兼任教師為限。
 - 二、學位(含論文計畫書)考試委員：學位(含論文計畫書)考試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本所兼任教師時，口試委員至少有一名係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須於大專院校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任教三年以上，或相關實務工作十年以上。
-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各班別畢業總學分如下，修業科目及各項考核項目請參閱附表一。
- 一、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27 學分。
 - 二、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 27 學分。

第五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一、申請資格：須修畢(含正在修習)18學分，可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論文計畫申請表
 - (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名冊

第六條 學位論文口試

- 一、申請資格：應修畢(含正在修習)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且已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計畫書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 二、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學位考試申請表
 - (二)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委員名冊
 - (三)歷年成績單
 - (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五)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 (六)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 (一)碩士論文。
 -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認定範圍及內容項目符合下列情形者，屬於專業實務類，得以成果連同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
 - 1、經指導教授同意，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 2、認定範圍：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 3、內容項目：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4、專業實務報告應包含(1)緒論、(2)文獻探討、(3)研究方法、(4)結果、以及(5)討論與建議。正文以外，文末應列參考文獻及相關附錄。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及教育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科目表及各項考核項目

一、修習科目表

班別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考核項目
碩士班	畢業總學分 27 學分 (一) 必修：6 學分。 1、圖書資訊學研究 2、社會科學研究法 (二) 選修：至少 21 學分。其中須於畢業前修習高等教育統計學(甲)或(乙)、或「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及「量化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等任一課程。修習外所課程最多採計 1 門 3 學分。 (三) 非本科系補修**：非本科(本科系為圖書資訊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畢業而經錄取本所之學生，入學後需依本所規定補修資訊組織研究(3 學分)及參考資源與服務(3 學分)，以上先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並應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修完。	(一)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二) 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三) 通過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四) 畢業前投稿至國內外圖書資訊相關領域等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可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惟合著論文一篇僅能抵一人之畢業資格。 (五) 修習數位教學課程且採計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在職專班	畢業總學分 27 學分 (一) 必修：9 學分。 1、圖書資訊學研究 2、社會科學研究法 3、統計學 (二) 選修：至少 18 學分。	(一)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二) 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三) 修習數位教學課程且採計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需達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

**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不適用補修之相關規定。

二、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

本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如下，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規定者，為達到本所英語能力畢業規定： (一) 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二)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以上 (三)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5 分以上 (四) 多益測驗(TOEIC)680 分以上 (五) 藍思閱讀分級測驗(Lexile)中初級 750L
未達以上標準但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規定者，視同達到本所英語能力畢業規定： (一) 全民英檢(GEPT)中級、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4.5 級以上、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47 分以上、藍思閱讀分級測驗(Lexile)650L 以上、多益測驗(TOEIC) 580 分(含)以上，且修習通過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藍思測驗級數 600L」) (二) 修業滿 5 學期(不含休學)並提出二次以上考試成績紀錄，且修習通過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藍思測驗級數 600L」) (三) 提出二次以上考試成績紀錄，且修習通過本所「英語授課」課程一門 (四) 提出二次以上考試成績紀錄，曾於碩士班赴非中文語系國家交換一個學期以上 (五) 提出二次以上考試成績紀錄，曾於碩士班參加本所學海築夢海外實習